购进货物退货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处理注册税务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B4_AD_ E8_BF_9B_E8_B4_A7_E7_c46_645192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 问:购进货物不符合规定,购货方要求退货并已 运回销货方,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? 答:根据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的通知 》(国税发[2006]156号)第十四条规定,一般纳税人取得专 用发票后,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 件的,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,购买方应向 主管税务机关填报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》(以 下简称《申请单》)。《申请单》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 经税务机关认证。经认证结果为"认证相符"并且已经抵扣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,一般纳税人在填报《申请单》时不填写 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。经认证结果为"纳税人识别号 认证不符"、"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"的,一般纳 税人在填报《申请单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1.收到退回 的发票联、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;2.销售方未 抄税并且未记账;3.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"纳税人 识别号认证不符"、"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"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